

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
討論事項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與 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改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

引言

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六月十四日會議席上，政府對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回應，並徵詢議員的意見。我們大致上同意工作小組建議的多項措施。關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應增加人手的建議，我們考慮過諮詢期間教育界和福利界提出的意見，現建議在每所中學設立一個全職學校社工職位。

增加人手的建議

2. 實施這項建議需要動用資源 9,700 萬元，我們建議把現有青少年服務的資源重行調配，以提供這筆款項。這項安排亦符合政府一貫的原則，把資源應用於最急需服務的範疇。社會人士普遍認為，學校提供了最能確認青年人的社會服務需求的地方，而透過九年免費教育，學校亦可有效地為青少年提供各類預防和

輔導服務。在每所學校的整體編制中加設一個學校社工職位的建議安排，反映出學校社工是學校教育輔導服務中重要的一環。由於駐校時間增加，學校社工可與學生有更多接觸，從而提供更為有效的服務。青少年福利服務目前獲分配的撥款為 14 億元，以上建議動用的款項約佔此數 7%。

3. 在每所學校設立一個學校社工職位，可因應社會人士的期望，加強校內社工的資源分配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、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、教育委員會、青年事務委員會，以及社區內其他青少年服務機構，已於較早前表示支持這項建議。我們打算在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把建議付諸實行。

4. 我們現正研究如何為上述建議提供撥款。我們初步的想法，是從現有的青少年服務重行調配資源，應付所需。我們會檢討現時的服務形式，以盡量減少調撥資源對服務的影響。

5. 當局現正進行一項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，就青少年服務的整體路向進行研究。當局已成立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。有關重行調

配資源實施學校社工建議的事宜亦會在是項全面檢討中一併考慮。

衛生福利局
一九九九年七月